

以此件为准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粤医保规〔2022〕7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等要求，严格规范我省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省局制定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，现

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

2022年7月4日

附件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从轻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机构骗取医保基金行政处罚	44028900E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本使用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证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低干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（含本数）。	1. 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察和典型案例通报力度。 2.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
2	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处罚	4402 8900 D00 Y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使用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线索或证据，证人处违法事实的（仅行为主动供述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事实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待违法事实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数额3000元以上、4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，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.3倍（含本数）。 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检查案件光盘和典型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部门社会监督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（含本数）。 1.加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检查案件光盘和典型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部门社会监督。
		4402 8900 B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、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实部分适用（仅行为主动供述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事实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待违法事实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数额在2000元以上、3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（含本数）。 1.加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检查案件光盘和典型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部门社会监督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使用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

4	对个人 骗取医 疗基 金、待遇 或成 医疗基 金的行 为处罚	4402 8900 A00 Y	《社会 保险法》 第八十 八条 · 《医疗基 金使用 监督管理 条例》 第二十 一条、 二十二条、 《规范医 疗保障行 为管理办 法》第 十四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 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 对主动供述的关键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5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 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 十四条规定。</p>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法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F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监督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</p> <p>处罚金额不低予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（含本数）。</p>	<p>1.加强教育、复盘整改情况、典型案例曝光和典型案件核查力度。</p> <p>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</p>
			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	<p>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监督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</p>	

减轻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8900E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，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
2	对定点医疗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D00 Y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后果的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主动供述行政機關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积极配合行政機關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主动投案向行政機關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	<p>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.3倍。</p> <p>1. 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，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</p> <p>2.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3	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政处罚	4402 8900 B00 Y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主动披露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	<p>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</p> <p>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(不含本数)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</p>	<p>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，诫诚，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</p> <p>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

4	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A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四十一一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主动供述行政機關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的部分适用）； 5.积极配合行政機關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機關如实交待违法行为的；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列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法人、医疗机构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，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	44028900F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八条、 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</p> <p>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(不含本数)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</p>	<p>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情况、加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</p> <p>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引导监督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免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机构骗保的行政处罚	44028900E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，《规范医疗卫生保障基金使用监督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
2	对定点医疗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900D00Y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。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</p> 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3	44028 900B0 0Y	《社会 保险法》 第八十 七条、 《医 疗基 金使 用监 督管 理条例》 第二十 二条、四十 一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卫生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 1. 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，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。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。

4	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、或者造成医疗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	44028 900A0 0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一条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<p>1. 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列通报曝光力度。</p> <p>2.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</p>	
				<p>3. 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</p> <p>4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5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</p> <p>6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，</p> <p>1.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（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内（含本数）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并及时改正的；</p> <p>2.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 元以内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</p> <p>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p>	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保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 900F000	《社会医疗保险条例》第十八条。 44028	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<p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医保中心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